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105.4.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04863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9-90-02

臺北市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5年5月

單位：件

月別	查報案件數		處理案件數		累計尚未處理案件數（月底）
	當月件數	累計件數(月底)	當月件數	累計件數(月底)	
1月	1	659	3	604	55
2月	2	661	0	604	57
3月	3	663(因面積更正扣除1件)	1	605	58
4月	3	666	0	605	61
5月	5	668	2	607	61
6月					
7月					
8月					
9月					
10月					
11月					
12月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違建處理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3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